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TC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之披露責任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接納由一間銀行(作為貸款人)提供的一筆為數 100,000,000 港元的三年期貸款融資(「融資」)。

根據融資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須簽署一份告慰函件(「告慰函件」)，承諾在整個融資期內，其將一直維持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合共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51%(「特定履約責任」)。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 55.80%。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告慰函件由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簽署並交付予銀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之規定，在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繼續存在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其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作出披露。

代表董事會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主席
石廷洪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主席兼執行董事為石廷洪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葉茂新先生；其他執行董事為冀新先生（首席執行官）、雲維庸先生及方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應偉先生、袁銘輝博士與李建新先生。